

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立案 调查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告事件

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鸿铭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立案调查暂无法履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4)。

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雷霆先生，作为衡南湘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(系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)的实际控制人，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于2021年6月17日接到娄底市新化县公安局传唤，主动到案，被娄底市新化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现羁押在新化县看守所。

公司从雷霆先生辩护律师处获悉，辩护律师认为本案被告人雷霆无罪，申请取保候审未果。雷霆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于2021年9月24日被移送至新化县人民检察院，2021年10月24日退回补充侦查，11月23日被补充侦查送回至新化县人民检察院，2021年12月24日已送至新化县人民法院。法院受理后，于2022年3月2日进行了一次庭前会议，后于2022年7月7日进行了庭审，但辩护人与

公诉人及审判长三方意见不统一。截止目前，法院一直没有做出宣判，该案件未有最新进展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雷霆先生被调查事项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。

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雷霆先生暂不能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，公司生产经营等日常工作由总经理侯爱忠女士负责。目前公司经营运转正常，该事件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诉讼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